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82號

債　權　人　泛亞國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貞福

債　務　人　黃姿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肆拾元，暨新臺幣參仟壹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帳款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暨授權轉帳約定書條款第四條所載，甲方如有違反前述承諾時，乙方得請求甲方一次付清餘款並賠償乙方全部價金十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則債權人業依契約請求違約金，其請求遲延利息部分，與上開說明不符，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